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43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6%。
- 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4%。
- 於本年度的毛利率增至約5.0%，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4.3%。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約0.36港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435,594	312,074
銷售成本		(413,677)	(298,739)
毛利		21,917	13,335
其他收入	5	15,984	4,49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6,557
行政開支		(21,815)	(21,2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746)	(10,190)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1,060)
融資成本	6	(5,322)	(6,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52	(14,4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86	(1,196)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738</u>	<u>(15,61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38	(15,598)
– 非控股權益		–	(20)
		<u>3,738</u>	<u>(15,618)</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0.36港仙</u>	<u>(1.5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37	138,93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655	2,249
已抵押按金		1,789	3,946
		<u>156,081</u>	<u>145,1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9,503	144,120
合約資產		50,267	39,66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8	20,335
可收回所得稅		–	30
已抵押按金		2,1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81	13,507
		<u>233,656</u>	<u>217,6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883	64,2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0
銀行借款		40,602	26,676
應付所得稅		38	–
租賃負債		39,389	47,026
		<u>155,912</u>	<u>138,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7,744</u>	<u>79,4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825</u>	<u>224,5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275	26,591
遞延稅項負債		7,571	9,703
		<u>41,846</u>	<u>36,294</u>
資產淨值		<u>191,979</u>	<u>188,2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5	10,375
儲備		181,620	177,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995	188,257
非控股權益		(16)	(16)
總權益		<u>191,979</u>	<u>188,2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築機械，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 金減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建築工程	194,450	118,353
其他來源的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241,144	193,721
	435,594	312,074

下列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u>194,450</u>	<u>118,353</u>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148,118,000港元(2020年：32,26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8個(2020年：18個)月內完成。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買賣建築機械業務，此為單獨業務線。因此，買賣建築機械經營分部就此終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94,450	241,144	435,594
分部間收入	—	112,396	112,396
分部收入	<u>194,450</u>	<u>353,540</u>	547,990
抵銷			<u>(112,396)</u>
集團收入			<u>435,594</u>
分部(虧損)溢利	<u>(1,286)</u>	<u>3,018</u>	1,732
未分配收入			15,9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322)</u>
除稅前溢利			<u>1,652</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18,353	193,721	312,074
分部間收入	—	84,224	84,224
分部收入	<u>118,353</u>	<u>277,945</u>	396,298
抵銷			<u>(84,224)</u>
集團收入			<u>312,074</u>
分部虧損	<u>(1,850)</u>	<u>(2,549)</u>	(4,399)
未分配收入			4,4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304)</u>
除稅前虧損			<u>(14,42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或產生的虧損)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若干董事的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29,097	117,758
建築機械租賃	<u>232,975</u>	<u>217,253</u>
分部資產總額	362,072	335,011
企業及其他資產	<u>27,665</u>	<u>27,777</u>
資產總額	<u>389,737</u>	<u>362,788</u>

分部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67,669	62,671
建築機械租賃	<u>79,935</u>	<u>73,275</u>
分部負債總額	147,604	135,946
企業及其他負債	<u>50,154</u>	<u>38,601</u>
負債總額	<u>197,758</u>	<u>174,54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約149,637,000港元(2020年：138,935,000港元)及73,664,000港元(2020年：73,617,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約1,482,000港元(2020年：486,000港元)及4,090,000港元(2020年：4,966,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權益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分部虧損將為約2,116,000港元(2020年：4,823,000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溢利將約為1,240,000港元(2020年：分部虧損約4,056,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60	52,581	–	74,941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1,652	3,003	–	4,655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1,665	38,421	–	60,086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265	5,481	–	7,746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	–	1,36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482)	(1,482)
融資成本	–	–	5,322	5,322
所得稅抵免	–	–	(2,086)	(2,086)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793	58,586	–	94,379
就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853	1,396	–	2,24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4,475	33,570	–	58,045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865	6,325	–	10,19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487)	(4,070)	–	(6,557)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060	–	–	1,06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86)	(486)
融資成本	–	–	6,304	6,304
所得稅開支	–	–	1,196	1,1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6,587	55,004
客戶B ²	70,940	不適用 ⁵
客戶C ³	64,818	36,941
客戶D ⁴	不適用 ⁵	33,887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³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⁴ 來自建築工程分部的收入

⁵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兩個經營分部(2020年：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三個經營分部)，主要於香港進行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兩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13,009	–
銷售廢料	210	1,391
保險索賠	414	995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869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82	486
銀行利息收入	–	1
	<u>15,984</u>	<u>4,491</u>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232	1,338
– 租賃負債	4,090	4,966
	<u>5,322</u>	<u>6,30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114)
遞延稅項	<u>(2,132)</u>	<u>2,31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86)</u>	<u>1,19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酬金	4,361	4,316
其他員工：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338	108,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0	3,874
員工成本總額	<u>149,659</u>	<u>116,650</u>
核數師薪酬	894	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86	58,045
匯兌虧損	—	15
	<u>—</u>	<u>15</u>

9.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3,738</u>	<u>(15,598)</u>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1,037,500</u>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74,867	161,73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u>(25,364)</u>	<u>(17,618)</u>
	<u>149,503</u>	<u>144,120</u>

於2021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2,423,000港元(2020年：17,844,000港元)。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408	25,204
31至60日	44,734	31,109
61至90日	17,943	1,884
91至180日	8,989	23,279
181至365日	19,452	17,601
365日以上	<u>23,977</u>	<u>45,043</u>
	<u>149,503</u>	<u>144,12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032	32,146
其他應付款項	17,393	16,693
應計費用	20,458	15,452
	<u>75,883</u>	<u>64,291</u>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89	10,440
31至60日	11,012	12,526
61至90日	4,451	419
91至365日	10,287	8,761
365日以上	1,793	—
	<u>38,032</u>	<u>32,146</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0年：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3. 可比較數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的比較數據約6,557,000港元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的比較數據約10,19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辦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由於本集團在物色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潛在客戶方面遇到困難，買賣建築機械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年內終止經營及停業。

由於本年度若干新地基工程開工，以及香港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改善，整體表現大大改善。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宣佈財政措施及支持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年內已獲政府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在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租賃安排，專注業務發展。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94,450	118,353
建築機械租賃	241,144	193,721
	<u>435,594</u>	<u>312,074</u>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8個項目(2020年：7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194.5百萬港元(2020年：118.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4.6%(2020年：37.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進行的建築項目所貢獻的建築工程收益所致，主要來自本年度的安達臣道石礦場、啟德體育園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兩個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獲得九份合約。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六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48.1百萬港元。五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以下載列本年度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已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赤鱸角—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第三A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將軍澳－藍田隧道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241.1百萬港元(2020年：193.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5.4%(2020年：62.1%)。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進行中的部分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即赤鱸角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建工程，因此有關場地對我們機械的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約8.6百萬港元，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0.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增加；及(ii)隨著機械車隊的平均租賃價格提高，毛利率亦增加；惟經(i)因市場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承接的新項目毛利率較低；及(ii)本年度若干項目於收尾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的不利影響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建築工程	4,374	2.2%	5,322	4.5%
建築機械租賃	17,543	7.3%	8,013	4.1%
	21,917	5.0%	13,335	4.3%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6.0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5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主要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非經常性政府補貼約13.0百萬港元，上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此類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6,5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746	10,190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66	1,060

本年度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淨影響約為9.1百萬港元，而去年淨影響則為4.7百萬港元。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全球違約風險增加。

淨溢利/(虧損)

本年度的稅後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15.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所有收入項目大幅增加及本年度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所致。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16.8百萬港元(2020年：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到政府補貼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90.0百萬港元(2020年：7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14.3百萬港元(2020年：100.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5%(2020年：53.3%)。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78.2百萬港元(2020年：82.6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益及機械以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2020年：10.1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9百萬港元的已抵押按金(2020年：3.9百萬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12名員工(2020年：386名)。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49.7百萬港元(2020年：116.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汽車	19,277	18,748
機械	43,321	75,625
其他	12,343	6
	<u>74,941</u>	<u>94,379</u>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一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4.5百萬港元。該法庭案件已在本年度審結。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香港帶來經濟不確定性，並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而出現的勞工短缺，以及因政府措施而導致的臨時停工。然而，政府仍繼續保持在香港的投資，以維持短期及長期增長。此外，隨着疫苗的推出，未來COVID-19疫情有望得以控制，從而提振建築行業氛圍。政府重申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對基建的承諾，並宣佈未來數年基建項目的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計平均達1,000億港元。預期未來數年建築工程將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預期建造業未來將出現反彈。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原因為我們已取得多個可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更換及改進機械車隊以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期日後吸引更多大型及利潤率高的項目以及改進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1年8月5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並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故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